

# 平远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平远县财政局

平农农字〔2020〕21号

---

## 平远县农业农村局平远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平远县扶贫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省市属驻平有关单位：

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平远县扶贫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贯彻执行。执行情况及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平远县农业农村局、平远县财政局反馈。



# 平远县扶贫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2020年7月19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扶贫资产管理，健全完善长效稳定的带贫减贫机制，不断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财政部农业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52号）、《梅州市扶贫项目和资产管理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梅市扶字〔2019〕5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扶贫资产是指自2016年以来全县各级统筹各级各类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社会扶贫资金等投入扶贫领域形成的资产（包括接受捐赠的实物资产和留存资金）。2016年以前形成的扶贫资产应追溯资产状态、厘清权属关系、做好资产登记，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纳入扶贫资产管理。行业扶贫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条** 扶贫资产分为经营性扶贫资产、公益性扶贫资产和到户类扶贫资产三种。

**经营性扶贫资产**指具有经营性质的扶贫资产，包括扶贫资金投入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手工业、乡村旅游业、电子商务、物流配送服务等形成的产业类经营性

资产，投入农业农村设施、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形成的权益类经营性资产，以及直接入股市场经营主体的**股权类**经营性资产。

**公益性扶贫资产**指围绕改善贫困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建设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包括支持修建微小型公益性项目、投入形成的公共设施设备、捐赠的设施设备及交通工具等。

**到户类扶贫资产**指为扶持贫困户发展生产所购建的生物资产或固定资产等。

**第四条** 扶贫资产是扶贫开发过程中形成的特殊资产。要按照“资产家庭清晰、产权归属明晰、主体责任明确、收益分配合理、运行管理规范”的扶贫资产管理原则，加强扶贫资产管理。脱贫攻坚期内，扶贫资产专门用于减贫带贫。脱贫攻坚期后，扶贫资产主要用于支持解决相对贫困问题，防止扶贫资产闲置和损失浪费，防止扶贫资产不扶贫。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全县扶贫资产宏观管理，出台扶贫资产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扶贫资产管理制度，并对全县各级扶贫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管，选择和指定全县扶贫资产管理责任主体和运营责任主体。县农业农村局（扶贫部门）是全县扶贫资产管理责任主体，具体负责全县扶贫资产确权登记、运营管理、收益分配、资产处置、监督管理等政策和制度的修订、完善工作，对全县扶

贫资产进行统计、登记、确权、收益分配、协调指导、核查监管。平远县县属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在同级农业农村局（扶贫部门）指导下具体负责全县国有扶贫资产的运营管理工作，努力实现安全保值、持续增值增效。村民委员会是各村村级集体扶贫资产的管理主体和运营主体，在县、镇农业农村部门（扶贫部门）指导和监管下开展村集体扶贫资产管理工作。

### 第三章 扶贫资产确权登记

**第六条** 按照有利于扶贫资产保值增值、持续发挥效益，有利于夯实村集体经济发展基础、激发相对贫困村和相对贫困户内生动力的原则，科学确定扶贫资产的产权归属，明晰所有权、放活经营权、确保收益权、落实监管权。

**第七条** 根据扶贫项目资金的来源构成和组织实施层级确定扶贫资产的产权归属。由县、镇统筹实施项目形成的扶贫资产，属于国有扶贫资产，确权到县、镇；由各级组织实施的单独到村项目形成的扶贫资产，可将对应产权量化确权到村集体，属于村集体的集体扶贫资产也可归属于国有扶贫资产；到户类扶贫资产原则上应确权到原建档立卡贫困户，金额小的可只登记不确权。产权不明晰的，报请县人民政府按相关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产权归属。

**第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扶贫开发股指导镇、村对已形成的扶贫资产分级分类，逐一登记造册，按照产权归属和属地管理原则建立扶贫资产台账，以县为单位建立健全全县扶贫

资产管理台账。登记内容包括资产数量、存在方位、物化形态、运营现状、受益范围、收益方式等。扶贫资产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管理，及时更新扶贫资产基础信息、变动情况、收益分配等情况。

#### 第四章 扶贫资产运营管护

**第九条** 平远县县属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在县农业农村局指导下对国有经营性扶贫资产进行运营管理。村集体可按自愿原则将集体扶贫资产委托公司代管经营。

**第十条** 要在确权登记的基础上，建立健全扶贫资产运营管护制度，明确运营管护主体、责任人及管护责任，实施分类管理。

对公益性扶贫资产，应由相应的产权主体落实管护责任人，可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等方式解决管护力量不足的问题，优先吸纳相对贫困户劳动力参与扶贫资产的管护。对专业性较强的扶贫资产，可通过购买服务形式进行管护，管护费用优先从经营收益中列支。

**产业类**经营性资产由资产所有权者确定经营方式或由资产所有权者委托平远县县属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确定经营方式，经营方式的确定和变更须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和县级审核备案制度。经营性扶贫资产所有者与经营者须签订经营协议或合同，确定经营方式、带贫机制、经营期限、收益分配细则、风险防控措施等，同时明确经营者对于扶贫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经营期限由所有者与经营者自主协商

确定。产业类经营性资产的经营管理要重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充分吸纳相对贫困户参与。

**权益类**经营性资产的经营效益须达到项目设计时确定的经济效益（年收益率）、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等绩效目标。

**到户类**扶贫资产由贫困户自行管理，村集体进行登记。

**第十一条** 国有扶贫资产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经营管理。村集体扶贫资产按照《广东省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进行经营管理，托管后按照国有扶贫资产进行经营管理。

**第十二条** 涉及合作经营的扶贫资产，资产所有权者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及时获取经营收益，合作到期后及时收回资产。资产所有权者决定继续合作的，重新履行经营决策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脱贫攻坚期后，扶贫资产管理要更加重视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对以村为单位开展的产业扶贫项目，要加强项目的可行性论证，与乡村产业振兴项目统筹实施。鼓励各地将扶贫资产收益用于支持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吸纳相对贫困户就业。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激发基层干部带领群众发展特色产业的积极性。鼓励县、镇、村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对小农户农业生产各环节的支持，提供公益性社会化服务，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鼓励帮扶单位与相对贫困村建立长期稳定的农产品产销衔接机制，落实好消费扶贫政策。

## 第五章 扶贫资产收益分配

**第十四条** 扶贫资产权益分配坚持“带贫减贫、贫困优先，统筹兼顾、合理分配，动员管理、公开透明”的原则，进行分配和管理。

**第十五条** 经营性扶贫资产的收益以“带贫减贫、贫困优先，有利于巩固脱贫成果”为原则进行分配。脱贫攻坚期内，既有分配方案保持不变。脱贫攻坚期后，扶贫资产收益按一定比例在县、镇、村三级分配。分配到县、镇的扶贫资产收益根据扶贫开发实际情况统筹使用；分配到村的扶贫资产收益属于村集体，由村“两委”根据村扶贫开发和乡村振兴实际情况审议并决定使用途径。脱贫攻坚后两年内，扶贫资产收益重点用于原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不稳定户、有重大疾病贫困人口、有在校生无劳动能力贫困户后续帮扶，以及新增贫困人口、贫困边缘易致贫户的带贫减贫工作。

**第十六条** 脱贫攻坚期后，着眼于建立健全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扶贫资产收益专项用于扶贫开发及乡村振兴领域，主要包括：

（一）产业扶贫项目。支持相对贫困户发展生产，包括支持相对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手工业、乡村旅游业、电子商务和物流配送服务等。为相对贫困户发展生产提供场地、设施、原料、服务等支持，帮助相对贫困户自主发展生产，鼓励自主经营、劳动致富。

（二）就业扶贫项目。支持相对贫困户提高就业技能和实现就业，重点围绕现代农业生产，面向相对贫困家庭提供

农业技能培训，帮助相对贫困户实现就近就业。

（三）教育扶贫和健康扶贫项目。支付相对贫困户家庭子女上学就读教育的教育费和生活费补助。支持贫困人口医疗保险缴交和自医疗费用自费部分的部分补助。

（四）以工代赈项目。支付用于贫困人口承担村级公益性岗位任务的工作和参加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的劳务费用。

（五）基础设施项目。支持村集体自主组织修建、完善和维护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微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村组道路等。

（六）其他有利于扶贫带贫和贫困人口减贫的合理支出。

### **第十七条 扶贫资产收益不得用于：**

（一）各项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二）弥补企业亏损；

（三）修缮楼、堂、馆、所以及建造职工住宅；

（四）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五）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六）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七）企业担保金；

（八）虚假投资（入股）、虚假分红、发放借款及平衡预算等。

**第十八条** 扶贫资产收益分配坚持劳动致富原则，激发相对贫困户内生动力，坚决杜绝简单发钱发物等“一分了之”现象。对完全没有劳动能力或丧失劳动能力的，要结合实际，



探索有条件受益方式。扶贫资产的收益分配要坚持公开透明原则，经过民主决策和公告公示等相关程序。初次分配给村集体的扶贫资产收益，在二次分配时要向相对贫困户、老弱病残弱势群体倾斜，避免平均主义。

**第十九条** 以上合理分配后仍有剩余的收益，也可进行二次投资增收。

## 第六章 扶贫资产处置

**第二十条** 扶贫资产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出现损毁的，县扶贫资产管理中心、镇扶贫资产管理站要督促指导管护主体尽快恢复其使用功能。对确实无法修复、改造利用的扶贫资产，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后，可通过拍卖、转让、报废等方式进行处置。

**第二十一条** 扶贫资产的处置要遵守严格的程序。到村扶贫资产（包括村级联建资产）确需处置的，须由村“两委”拟定处置计划，明确资产处置原由、处置程序和处置收益使用计划，报镇扶贫资产管理站审核后提请所在镇审批，在镇、村两级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履行相关处置程序。处置后新形成的扶贫资产，由镇登记，报平远县县属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备案。由县级直接管理的扶贫资产确需处置的，由管理部门拟定处置计划，形成处置方案，报平远县县属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审核后提请县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议批复后的处置方案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处置。处置后新形成的扶贫资产，由平远县县属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备案。

## 第七章 资产监督

**第二十二条** 扶贫资产建设运营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审计监察部门是扶贫资产的监督主体。监督重点应根据扶贫资产性质、类别进行确定，重点监督资产权属界定、资产经营、收益分配、资产处置、资产维护等关键环节。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二年。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审计局、广州市南沙区驻平远县工作组

平远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7月20日印发